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4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0%。

本期债券由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0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2人。舒印彪董事长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黄坚董事代为表决;郭洪波董事、程衡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王永祥董事代为表决;林崇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米大斌董事代为表决;刘吉臻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岳衡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舒印彪董事长委托,黄坚董事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5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该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该项授权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公司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包括可能在境外新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亿美元(最终发行规模根据市场状况决定),并由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

为能及时把握市场发行窗口,满足公司融资需求,董事会授权舒印彪董事长签署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人、债券类型、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的金额及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具体条款、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担保事项;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办理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债券上市申请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19年9月10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包括可能在境外新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包括可能在境外新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亿美元,最终发行主体、发行规模、担保事项等将根据市场状况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5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该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该项授权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公司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包括可能在境外新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亿美元(最终发行规模根据市场状况决定),并由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

二、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和整体利益,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主体提供担保,并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人、债券类型、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的金额及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具体条款、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担保事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岳衡、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该等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3.03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8.39%。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125.7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5.11%。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厦四楼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130,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琳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大会由董事黄炜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黄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事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郑毅钊先生、职工监事李文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事请假;

3、董事会秘书邹卫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129,105	99.9996	1,6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中炬高新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690,100	96.2167	14,870,704	3.6436	569,901	0.1397

3、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128,105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128,105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128,105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2/3以上股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金丰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宁、翁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炬高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金丰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22318 债券简称:14中炬01
债券代码:122349 债券简称:14中炬0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债券停牌日:2019年9月23日

●本息兑付日:2019年9月23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9月23日

由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发行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简称"本次本息兑付")。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4中炬01,代码122318

3、发行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5亿元,期限5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35】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2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20%。每手"14中炬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2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62.0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计息期限、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计息期限:2018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

2、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3、债券停牌日:2019年9月23日

4、本息兑付日:2019年9月23日

5、债券摘牌日:2019年9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中炬01"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次兑付的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人:邹卫东

联系电话:0760-85596818

邮政编码:528437

互联网地址:http://www.jonjee.com

2、主承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彭雯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

邮政编码: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9月10日(周二)下午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0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周一)—2019年9月10日(周二)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阳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80,935,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2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78,745,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9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86,038,4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848,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9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0%。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周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802,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8%;反对2,1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905,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04%;反对2,1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63%;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2.00《关于选举张力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802,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8%;反对2,1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9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05%;反对2,1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6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3.00《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745,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5%;反对2,19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47,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37%;反对2,1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 李杨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并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778,745,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5%。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选举周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力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李 杨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 公告编号为2019-03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5:00至2019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泽胜、李忠臣因在股东单位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投票。

(二)、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2. 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 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83
债券代码:136711 债券简称:16国君G5 摘牌代码:1367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36711

●债券简称:16国君G5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1029.4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停牌日:2019年9月23日

●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3,000,000,000元(30,000,000张)

●赎回总金额:人民币3,088,354,41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3,088,2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9月23日

●债券原到期日:2021年9月21日

●摘牌代码:136711

●摘牌日:2019年9月23日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国君G5",证券代码为"136711" 。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16国君G5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16国君G5票面利率为2.94%。

(七)计息期限:16国君G5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八)付息日:16国君G5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1日。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兑付日:16国君G5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31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16国君G5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公司债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发行完成16国君G5,2019年9月23日为16国君G5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19年8月9日,公司决定行使16国君G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国君G5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6国君G5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16国君G5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6国君G5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16国君G5。赎回的支付方式与16国君G5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16国君G5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16国君G5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二)本次公司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9年9月23日为16国君G5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9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国君G5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6国君G5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2.9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88,200,000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3,088,200,000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行使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9年8月9日)及3次提示性公告(分别为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4日),通知16国君G5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9月23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国君G5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9月23日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16国君G5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16国君G5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6、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9月23日)起,16国君G5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6国君G5将于2019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7、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16国君G5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6国君G5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6国君G5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16国君G5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16国君G5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①纳税人:16国君G5的个人投资者。

②征税对象:16国君G5的利息所得。

③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④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⑤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16国君G5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⑥16国君G5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国君G5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16国君G5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公司债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债赎回的结果

2019年9月23日为16国君G5的停牌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次公司债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3,000,000,000元(30,000,000张)。

2.赎回总金额:人民币3,088,354,41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3,088,200,000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9月23日。

(二)本次16国君G5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16国君G5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占16国君G5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88,2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3,088,2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4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19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邮编:430022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人:肖永超 常勇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应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9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3,928,648.00	24.31
2	杨全玉	26,090,423.00	2.71
3	谭功炎	12,781,535.00	1.3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06,300.00	1.3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70,394.00	1.2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18,646.00	1.1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77,591.00	1.10
8	张利央	9,913,900.00	1.0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97,340.00	0.91
10	李必胜	7,979,345.00	0.8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3,928,648.00	24.31
2	杨全玉	26,090,423.00	2.71
3	谭功炎	12,781,535.00	1.3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06,300.00	1.3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70,394.00	1.2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18,646.00	1.1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77,591.00	1.10
8	张利央	9,913,900.00	1.0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97,340.00	0.91
10	李必胜	7,979,345.00	0.83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